

附件 1:

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
部门 2020 年度部门预算

二〇二〇年六月

目 录

第一部分 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0 年度
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九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
- 十、机关运行经费

十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二、项目（政策）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（一）机构设置情况：内设市政设施管理科、环境卫生管理科、城管监察科、综合科、数字化城管科、法规科等

（二）部门职责

1、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、法规和方针、政策；研究拟定全区城市管理相关政策和年度计划、规划；参与制定涉及城市管理方面的总体规划，并组织实施。

2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城市综合管理和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，行使城市管理方面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。

3、协同有关部门查处城市管理中的违法、违纪案件。

4、依据城市管理方面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协助有关部门维护区内交通和市场秩序，对辖区违章占道经营、户外经营及流动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治理和处罚，督促落实门前三包。

5、依据城市建设和市容市貌管理方面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

对道路与广场容貌，临街建筑物立面容貌、户外广告、标志标牌，门面装饰、大型室外宣传活动和便民设摊、设点、设亭等实施许可审批，并负责规范管理。

6、组织对城市园林绿化系统进行维护和管理；组织对城市道路、桥梁设施以及管网、路灯、夜景照明设施等进行维护管理；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，组织对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进行建设、运营、维护与监督管理。

7、负责全区垃圾处理费的征收管理、检查、督导、协调工作，指导办事处、社区、村等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；审核、汇总并上报我区办事处、社区、村免征垃圾处理费单位或个人名单；统计与汇总上报全区垃圾处理费征收情况和专用票据使用情况。

8、完成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为独立预算单位，此次公开为本级预算。

第二部分

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2020 年收入 8006.73 万

元，支出总计 **8006.73** 万元，与 2019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1785.99 万元，增长 **28.71%**。主要原因：2020 年因区机构改革，我局承担相关的工作职责，2020 年是焦作市“四城联创”收官之年，业务比 2019 年相应增加。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增加 **1785.99** 万元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2020 年收入合计 **8006.73**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**8006.73** 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**0** 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**0** 万元；其他收入 **0**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2020 年支出合计 **8006.73**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**229.23** 万元，占 **2.86%**；项目支出 **7777.5** 万元，占 **97.14%**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**8006.73** 万元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**0** 万元，与 2019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785.99 万元，增长 **28.71%**，主要原因：2020 年因区机构改革，我局承担相关的工作职责，2020 年是焦作市“四城联创”收官之年，业务比 2019 年相应增加。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增加 **1785.99** 万元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**8006.73**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.55 万元，占 0.14%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.92 万元，占 0.26%；住房保障支出 13.66 万元，占 0.17%；城乡社区支出 7960.6 万元，占 99.42%；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29.23 万元，其中：**人员经费 194.73 万元**，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缴费、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、劳务费；**公用经费 34.5 万元**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差旅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专用燃料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基础设施建设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其他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

八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0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

九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2020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5.19 万元。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1.56 万元，增长 159.5%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预算数比 2019 年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.5 万元。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比 2019 年减少 0 万元，较上年下降 0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.5 万元，比 2019 年 2.7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150%，主要原因：因机构改革，按照《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本级预算单位公用经费保障标准》通知文件的要求，核定公务用车运行费用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 0.69 万元，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0.49 万元，增长 245%，因机构改革，按照《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本级预算单位公用经费保障标准》通知文件的要求，核定公务接待费用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229.23 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、在编人员基本工

资、津贴补贴、各类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支出，比2019年增加28.48万元，增长18.85%，主要原因：因区机关单位改革，我局增加在编人员1人，各项支出相应增加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19年，我部门对3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1435.26万元。2020年，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1743.76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94.73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34.5万元，支出项目共2个，支出总额1514.53万元，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2个，支出总额1514.53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19年期末，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固定资产总额2808.65万元，其中，房屋建筑物213.86万元，车辆2784.75万元。共有车辆53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车8辆，其它车辆45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，我部门将按照《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，在

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，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。

（六）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

2020年我单位按照区财政预算公开要求，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五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

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七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日常维修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。

八、城管执法：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、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支出。

附件：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

2020 年 6 月 2 日